

有必要再次受洗吗？

周永健

有些信徒已经受洗多年，或觉得受洗时并未清楚得救，或认为浸礼才是正确的，或由于那是加入教会的要求，因而再次接受洗礼或浸礼。有这样的必要吗？

洗礼的意义

洗礼是教会的圣礼，象征信徒与主耶稣联合，与祂同死、同埋、同复活（罗六3-5；西二12）。洗礼亦象征信徒脱去旧人，穿上新人，“披戴基督”（加三27）。教会采用的洗礼方式有洒水礼和浸礼，两者均可表达洗礼的意义，属于教会不同的传统和措施。

洗礼的误解

一般人对于洗礼有两种极端的错误理解。有些人认为洗礼并不重要，只是外在仪式，可有可无，重要的是信心。他们声称心里相信，口中承认，就必得救，何须受洗呢？因此教会里可能有一些不受洗的信徒。这些人甚至引用那个与耶稣同钉十字架的强盗为佐证：那名强盗并未受洗，但耶稣应许当天他便要同耶稣在乐园里。不过，圣经很清楚教导我们：“信而受洗的，必然得救。”（可一六16）大使命吩咐我们使万民作主的门徒，奉父子圣灵的名给他们施洗（太二八19）。那位在回家途中的埃提阿伯太监，因明白圣经而信了主耶稣，且在旷野有水的地方受了洗（徒八36-38）。洗

礼不是足够的，却是需要的。

另一个极端的错谬，就是以为受了洗就等同得救，把洗礼看作是有“法力”的礼仪。不过，受洗的人若没有真心信主、没有新的生命、生活没有见证，他的洗礼是没有意义的。人不能以受了洗便夸口自欺。保罗对当时坚持割礼的犹太信徒所说的话，同样可以应用在今天：“受割礼不受割礼都无关紧要，要紧的就是作新造的人。”（加六15）但有些信徒仍不自觉地受了“受洗就等同得救”这种思想影响，明显的现象是一些人在受洗作见证时，把洗礼那天看作是重生得救的日子。我们可以理解他们的心境，但事实并非如此。重生得救那天是我们接受耶稣为救主的时刻，而非等到受洗的时候。

洗礼的功效

洗礼是圣礼，是神在教会中设立的，是恩典的记号。洗礼的功效源自全能的神，祂施恩予一切信靠耶稣基督为救主的人。洗礼的功效不在乎施洗的人，他不过是教会授权的、奉父子圣灵的名执行圣礼的人。神的恩典对那些归向祂的人恒久不变，历久常新。神监察人的内心，看透人的意念，人在祂面前受洗，是祂知道并纪念的。洗礼一次便足够。

可以再受洗吗？

有些信徒洗礼多年以后，才清楚自己得救，觉得受洗当时仍未明白救恩，甚至有点糊涂，因此希望再次接受洗礼，表明信主的心志，公开作见证。也有些信徒以前接受了洒水方式的洗礼，现在认为浸礼才是正确的，因此乐意再次受洗，就是接受浸礼。另外有些信徒转了教会，他们从前受了洒水礼，现今所属的教会要求他们接受浸礼。还有一种情况，就是一些受了浸礼的信徒加入一些教会时，那些教会要求他们再受浸礼。有这样的必要吗？

人若因为良心的缘故盼望再受洗，在神和人面前表明他的信心，这是可以接受的理由。教会可以照这人的要求为他施洗。不过，再次接受的洗礼并不代表更有功效或更神圣，或是从前的洗礼没有意义。其实受了洗的人有这样的醒觉，明白救恩，清楚得救，正是表明神的恩典临到他。他从前虽没有这样的经历或确据，但他的洗礼已蒙神悦纳，已有功效。神不受时间限制。

至于认为浸礼才是正确的而再洗受浸，问题在于把洗礼的方式等同洗礼的意义和功效，把方式标准绝对化，这是不必要的。这不是真理的问题。若要受浸才安心，也是为了良心的缘故。教会若坚持那些受过洗的人必须受浸，才能加入他们教会，就是把洗礼看为加入该教会的要求和条件，要与教会认同。浸礼成为作会友的记号，我们尊重这种传统，但亦须知道这与信仰无直接关系。

主观的感受和心愿是真实的，是不能否定和不加理会的；因此信徒基于合理的原因而期盼再次受洗，教会可使他们如愿以偿，但须谨记真理的教导更为重要。圣礼的功效在于神，神借此向信靠祂的人施恩赐福。洗礼一次便足够，不必重复。🕊

(本文作者为中国神学研究院荣休院长)

